

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关于白蚁防治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衡烟 F102202404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衡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关于白蚁防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0 万元,招标人为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白蚁防治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关于白蚁防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关于白蚁防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结算时能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约介入诉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无行贿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衡阳市明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衡阳市高新区青峰街12号华新花园二期203）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9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衡阳市明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衡阳市高新区青峰街12号华新花园二期203）

七、其他

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关于白蚁防治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关于白蚁防治项目，招标人为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衡阳市明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关于白蚁防治项目；

2.2 项目性质：服务类。

2.3 服务内容：白蚁防治；

2.4 服务期限：两年；

2.5 服务地点：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及所属县级公司合同签订的范围；

2.6 项目预算（含税）：人民币15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结算时能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约介入诉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无行贿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4、招标文件的获取以及澄清答疑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每天上午 9:00 时到 11:00 时，下午 3:00 时到 5:00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到指定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衡阳市明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高新区青峰街 12 号华新花园二期 20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报名。

购买标书时，请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有效证件：

- 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
- ②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近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 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约介入诉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无行贿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以上资料交验原件并留存加盖投标人红色原始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一套留存招标代理机构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4.2 澄清答疑采用书面发布方式。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衡阳市明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衡阳市高新区青峰街 12 号华新花园二期 203）。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除此之外，其它网站发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信息均为无效信息。

7、行政监管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政策法规科（规范管理办公室）监督，监督电话：0734-8200589。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34-8813936

招标代理机构：衡阳市明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高新区青峰街12号华新花园二期203

联系人：易先生

电话：0734-821711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政策法规科（规范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

地址：衡阳市延安路8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34-881393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衡阳市明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开发区青峰街12号华新花园二期203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易成名

电话：0734-8217116

电子邮件：184567275@1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易成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